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之星島日報

董事的職責

身為公司董事有何職責？

在遵行法例的要求方面，董事的職責包括：

- 確保公司遵行所有法定的呈報手續和要求；
- 妥善保存公司的法定紀錄；
- 召開周年大會和在有須要時召開特別大會；
- 備存公司的帳簿；
- 提交經審計的公司帳目；
- 向股東作公司財務報告；
- 確保公司向董事貸款或公司與董事之間訂立合約的事項，嚴格地遵照法律規定並妥善地披露。

普通法亦對董事職責作出規範，大致分為兩大類，受信職責和謹慎及技巧職責。

董事有責任為公司利益真誠行事，有責任在行使公司轉授予他的權力時不作不當用途，其實，當董事行使該些轉授權力時是須要謹慎和盡其技巧，並必須不可將其本身的利益與公司的利益相抵觸。公司註冊處根據「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」發出香港《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》，讓董事更了解其管治責任，在正確的法律規範下進行策略性的決策。故此他們應留意有關修改法例的訊息，遵守法規及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，對其業務的影響。

中國市場對外開放給予外商很多商機，董事應了解到國內有關政策變動以及其對商貿、金融及項目審批所產生的影響。目前，仲裁及其非訴訟方式（例如調解）已為中外合資經營實業所普遍採用。隨著企業業務日益精專及國際化，董事應重視專業培訓，積累廣泛而深入營商的實戰經驗。

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受聯交所《上市規則》特定條文規限其職責。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》。

陳蘇完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